

地政總署就 SKDC(M)文件第 248/14 號的回應

電話 Tel: 2683 9122
圖文傳真 Fax: 2605 3243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號 Our Ref.: (36) in RDU/PJT/9/4 Pt. 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地政總署
鐵路發展組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新界上水龍運路三十九號上水廣場十九樓

LEVEL 19,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郵寄及傳真
(傳真號碼) 2174 8355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劉丹女士)

劉女士：

2014 年 9 月 2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討論
「路面重鋪工程進行時各部門欠缺協調事宜」

關於標題討論，本署鐵路發展組的回應如下：

環保大道近石角路的道路工程，是日出康城地契條款所要求地段承批人進行的道路工程之其中一部份。該道路工程是按運輸署要求由承批人進行，並載入於有關地契條款，工程完成後有關路段會交還政府，所以工程需符合包括運輸署、路政署及各有關部門的要求。工程受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各有關部門監管，地政總署已要求承批人就工程的推展及技術方面諮詢各有關部門的專業意見，為使道路工程會根據各有關部門的要求而進行。

如就上述回應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83 9163與本辦事處產業測量師鄧家柱先生聯絡。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總產業測量師

(潘燕儀



代行)

副本送：

西貢地政處 (經辦人：麥偉坤先生) (傳真號碼：2792 0706)

路政署 (經辦人：徐寶輝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28)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